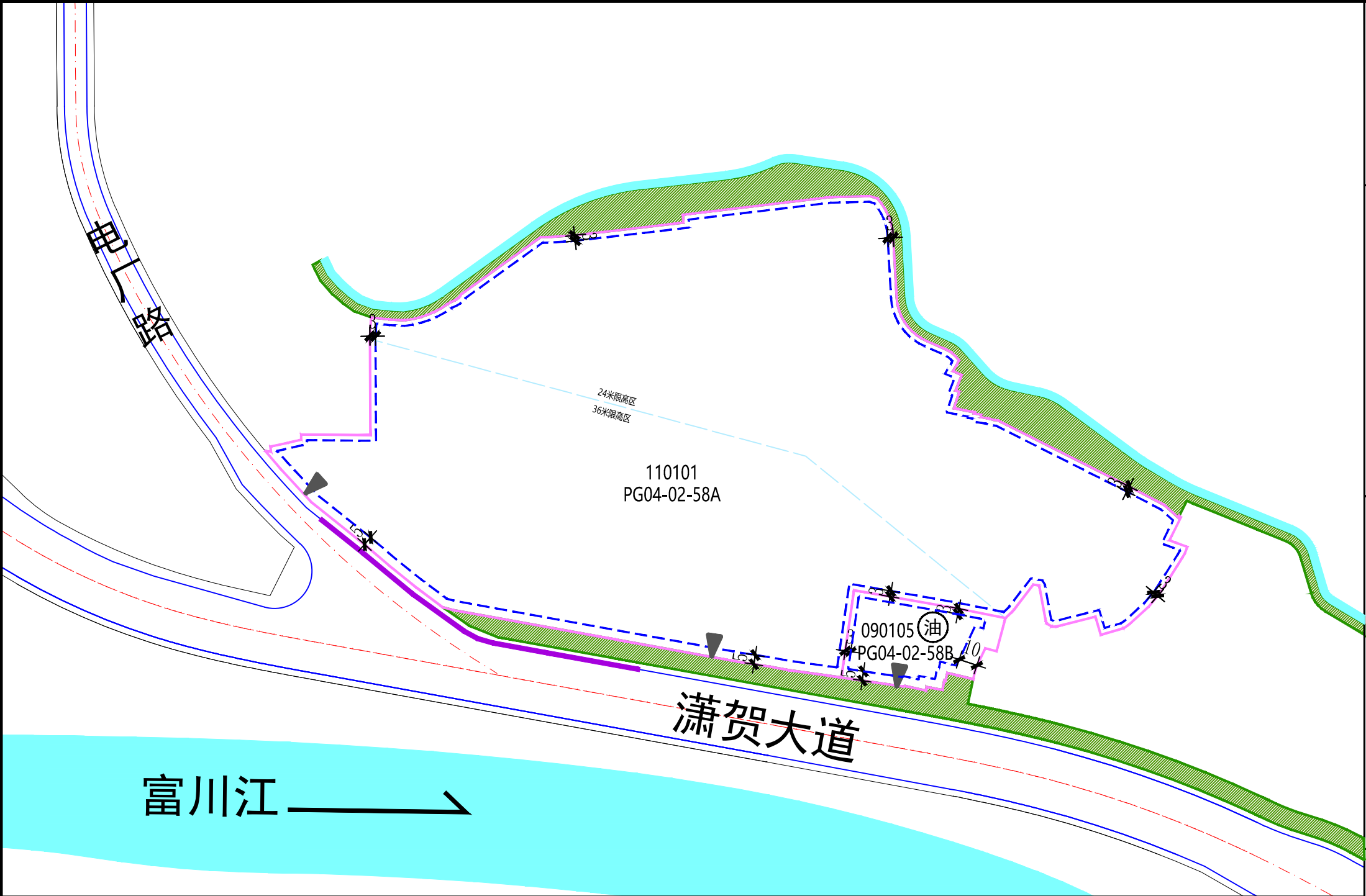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PG04-02-58	地块编号
	规划道路及道路中线
	城市绿线
	地块边界线
	建筑退界控制线
	建筑高度控制分区线
	禁止开口路段
	建筑退距
	主要出入口方向
	加油站
	城市绿地
	水域

配套设施控制一览表

序号	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设置形式	数量 (个)	控制方式	备注
1	垃圾收集点	—	—	附设	1	点位	—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名称	建筑兼容比例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地块配套设施	多年径流量控制率 (%)	年径流污染总量控制率 (%)	下沉式绿地率 (%)	透水铺装率 (%)	备注	
PG04-02-58A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—	75350.07	0.4-2.0	≥20	≤20	24/36	垃圾收集点	≥55	≥50	≥50	≥50	—	
PG04-02-58B	090105	公用设施网点用地	—	3299.76	≤0.6	≤30	≥25	24	—	≥55	≥50	≥50	≥50	加油、加气、充换电用地	

- 备注
- 1、用地性质、代码参照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GB50137-2011执行。

2、相关指标除满足本图则规定外，尚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有关要求。

3、各地块在开发、建设过程中，应按要求配建相应的停车位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设置应满足《贺州市技术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4、本图则对用地建设提出刚性控制要求的同时，对土地整体或连片开发提供一定规划弹性，确保城市整体空间与环境协调。当以街区为单位进行整体开发时，在满足街区总体控制要求前提下，街区内各地块控制图则的规划指标可进行均衡调整。

4、地块内部设置的各类加油、加气、储藏等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设施与站外建（构）筑物的安全距离应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、年径流污染总量控制率为强制性指标，下沉式绿地率、透水铺装率、绿色屋顶率为指导性指标，通过设施优化组合，确保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要求。

6、涉及海绵城市规划其他控制内容参照《贺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相关规定执行。